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郭瑞庭

電話：02-27287727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b0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3300101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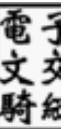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優惠措施一覽表
(30226477_113300101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構）所轄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
退休證優惠措施方案，請查照並轉知場館設施管理單
位。

說明：

- 一、為照護關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以下簡稱退休人員），鼓勵渠等走出戶外，鍛鍊健康身心，本府提供各機關（構）所轄場館設施票價比照該場館設施提供65歲以上長者之優惠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其中21處自營場館設施之優惠措施實施期間展延1年，由原訂113年3月31日截止，展延至114年3月31日；至本方案之委外場館設施，請於下次議約時與委外廠商協商，賡續提供退休人員優惠措施。請轉知各場館設施管理單位配合實施，並加強宣傳及告示。
-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優惠措施一覽表」1份，各優惠措施內容如有增修，請通



教育局 1130202



AEAA1133037977

知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郭瑞庭（1999分機7727、ab0103@gov.
taipei），俾利即時更新。另請各場館設施統計退休人員
參觀及使用人次，以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文
化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公務
人員訓練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